

聲請調解書 (筆錄)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	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	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	
對造人							
上當事人間 車禍損害賠償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							
<p>一、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許</p> <p>二、發生地點：</p> <p>三、聲請人車號： 車輛種類：</p> <p>四、對造人車號： 車輛種類：</p> <p>五、人員受傷(亡)及車輛受損情形：(請於【】內打「V」)</p> <p>【】傷者姓名： 【】死者姓名：</p> <p>(傷者為 行人 或 乘客 者，亦請併予註明)</p> <p>【】車損車主姓名：</p> <p>(騎士或駕駛如非車輛所有人，請填寫受損車輛所有人姓名或公司名稱)</p>							
<p>補充說明：</p> <p>請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解決紛爭。</p>							
(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)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<p>此致 市 區 調解委員會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 <p>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</p>							
<p>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</p> <p>筆錄人： (簽名或蓋章)</p> <p>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</p>						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註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註明。

3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註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註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一註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註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